

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黄卫平，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为准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认真参与公司相关会议、前往公司开展走访调研，通过与管理层沟通、认真审核议案等方式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黄卫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年9月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营师。历任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，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、科技委委员，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党支部书记，现任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秘书长助理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，能够进行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，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
9	6	6	0

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共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参加 2 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期间严格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，积极收集股东及管理層意见，为选拔专业适配的治理人才提供支持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。

2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，但本人积极收集行业与市场动态，保持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关注和研究，为公司的战略制定与执行提供专业建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此外，本人还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中对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限制性股票等关键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，就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工作展开专题交流。通过参与相关沟通及评审会，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及内控流程的有效性。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提出专业建议，督促审计团队优化审计程序，保障审计报告的客观性与准确性，切实维护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互动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关切事项，收集股东提出的建议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。日常工作中，通过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保持沟通渠道畅通，对中小股东咨询的公司治理、财务数据等问题，在合规范围内予以清晰回复，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，助力提升公司透明度与投资者信任度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通过实地考察、现场参会等方式开展履职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个工作日，工作内容及时长符合监管规定。期间，本人深入公司经营一线、核心业务部门进行走访调研，与管理层及员工沟通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核心产品、生产经营现状、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成效。现场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合规运营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展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包括提醒公司对债权形成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监控、关注存货结构，防范跌价风险等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、2024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

次及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、中国网安及其下属单位、三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开展。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，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报告。本人认真审议后认为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、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，其团队在财务审计等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诚信记录。本次聘任事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严格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其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、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所需的综合素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，三名为独立董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为提名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在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认证审核后，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，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提名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0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，均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。本次解锁条件的认定过程严格遵循激励计划约定，与公司已披露内容一致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认真履行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职责。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。任职期间，主动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债权与存货全周期风险控制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科学性贡献专业力量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强化责任意识，不断学习监管新规与行业知识，进一步

提升履职能力。聚焦公司战略发展与合规运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在重大决策中积极建言献策，推动董事会高效运作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与股东关切事项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的监督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黄卫平

2025年4月25日